贵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在职硕士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5/2021\_2022\_\_E8\_B4\_B5\_ E5 B7 9E E5 B8 88 E8 c75 645093.htm 为了加强对硕士研究 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和管理工作,确保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,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,特制订本办法。 第一 条 基本条件 1、遵纪守法,为人师表,教书育人,教学认真 负责,治学严谨,热爱并熟悉研究生教育。 2、具有副教授及 以上职称或其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(1992年 以后本科毕业的副教授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)。3、能开 出12门本专业硕士学位课程。 4、具有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, 有稳定的专业研究方向及科研项目,近三年在国内外公开发 行的学术刊物上,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与本专业相关 的学术论文3篇,其中须有1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,或出版过 学术专著,或获得过省、部级科研成果奖,能胜任研究生学 位论文的指导工作。 5、身体状况良好。教授申请硕士生指 导教师的年龄一般不超过62周岁;副教授申请硕士生指导教 师的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,且不再参加下一年度的研究生 招生。 第二条 遴选程序 1、本人书面申请, 经所在学院(部)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同意后.填写《贵州师范大学硕士研 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》一式两份,学院(部)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